

#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 标准的 通 知

国发〔201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数量和规模都有了明显增长，原有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已难以适应城镇化发展等新形势要求。当前，我国城镇化正处于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更好地实施人口和城市分类管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将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调整为：

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Ⅰ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Ⅱ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新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与城市规模分类相关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按照新标准进行相应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2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家畜家禽饲养数量多，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病死畜禽数量较大，无害化处理水平偏低，随意处置现象时有发生。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 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自行处理的，各地要制定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

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跨省际流入的病死畜禽，由农业部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组织调查；省域内跨市（地）、县（市）流入的，由省级政府责令有关地方和部门调查。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要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四、加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要依托养殖场、屠宰场、专业合作组织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并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鼓励跨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支持研究新型、高效、环保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装备。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在完善防疫设施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医疗垃圾处理厂等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五、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各地区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财政补助、收费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能够实现正常运营。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养殖场

(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优先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可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 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 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 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 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 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食品监管等部门在调查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

禽案件时, 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 在固定证据后, 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明确各环节的监管部门,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 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切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 提升监管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责任追究制, 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 进一步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 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 统一组织领导全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部署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

(二) 研究拟订和审议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

(三) 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四) 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组成人员

组长: 王勇 国务委员  
副组长: 杨栋梁 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吴新雄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能源局局长  
肖亚庆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明 公安部副部长  
刘 昆 财政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王 宁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张喜武 国资委副主任  
陈 钢 质检总局副局长  
孙华山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胡可明 法制办副主任  
张玉清 能源局副局长  
沈殿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章建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  
刘 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

单位相关司局和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安全监管总局总工程师、安全监督管理三司司长王浩水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和办公室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组成，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0日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战略，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口，有利于增加有效供给、满足国内生产生活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创业创新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也有利于用好外汇储备，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进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鼓励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加快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进口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抓紧修订

完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政策。

**二、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完善国家储备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鼓励企业加快海外投资。继续利用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政策，支持境外能源资源开发，鼓励战略性资源回运，稳定能源资源供应，提高市场保障能力。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三、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加快与相关国家就水产品、水果、牛羊肉等产品签订检验检疫协议，积极推动合格的加工企业和产品备案注册。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流通企业整合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国内商业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



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进口。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

五、进一步优化进口环节管理。调整汽车品牌销售有关规定，加紧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适时调整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种类，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无纸化通关试点。不断优化海关税收征管程序。

六、进一步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进口货物实行24小时和节假日预约通关。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省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工作。继续完善检验检疫制度，扩大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推动检测认证结果及其标准的国际互认，缩短检验检疫时间。

七、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加大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进口贸易平台。抓紧总结试点经验，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出台支持跨

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场所的作用，扩大相关商品进口。组织和支 持举办进口展览会、洽谈会。发挥进口促进电子信息平台作用，交流市场信息，加强进口政策宣传。

八、积极参与多双边合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国与沿线国家各自的比较优势，挖掘合作潜力，拓展合作领域，抓紧收获早期成果，鼓励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加工生产并扩大加工产品进口。积极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水平。通过民间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加强中外贸促机构、商会间的交流，促进和组织企业开展对接活动，扩大贸易合作机会。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职能转变，简化行政审批，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限，确保在2014年内发挥政策效应。商务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重要意义

商业健康保险是由商业保险机构对因健康原因和医疗行为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相关的医疗意外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等。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利于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互补、形成合力,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有利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增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推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利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创新医疗卫生治理体制,提升医疗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 二、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健康保险专业优势,扩大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丰富健康保险服务,使商业健康保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健康服务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实现商业健康保险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领域更加广泛、投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显著提高。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丰富健康保障。把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质和保障水平作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满足多样化健康保障和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符合国情、结构合理、高效运行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强化政府的制度建设、政策规划和市场监管等职责,通过财税、产业等政策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不断增加健康保障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专业服务。深化商业健康保险体制机制改革,运用现代科技,创新管理服务,拓宽服务领域,延长服务链条,推进健康保险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三、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

(一) 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市场设计不同的健康保险产品。根据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开发针对特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检查检验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开发药品不良反应保险。发展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补偿在职人员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的收入损失。适应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变化、慢性病治疗等需求,大力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满足社会对中医药服务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积极开发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产品,实现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鼓励开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等商业保险。

(二) 提高医疗执业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促进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平等和谐医患关系。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

(三) 支持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促进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创新发展,在商业健康保险的费用支付比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医药高新技术和创新型健康服务企业的风险分散和保险保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投融资和技术创新风险。

## 四、推动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一) 全面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在全国推行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制度。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规范招投标流程和保险合同，明确结余率和利润率控制标准，与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相衔接，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统筹层次，建立健全独立核算、医疗费用控制等管理办法，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 稳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经办服务协议，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评价机制。要综合考虑基金规模、参保人数、服务内容等因素，科学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费用标准，并建立与人力成本、物价涨跌等因素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 完善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类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成为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利用商业健康保险公司的专业知识，发挥其第三方购买者的作用，帮助缓解医患信息不对称和医患矛盾问题。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对医疗费用和风险管控的正向激励作用，有效降低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在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地区，强化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督控制和评价，增强医保基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五、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健康保险单独核算、精算、风险管理、核保、理赔和数据管理等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独立的收入账户和赔付支出账户，加强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加强行业服务评价体系建设，规范健康保险服务标准，尽快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构诚信记录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 切实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健康保险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根据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和承办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的管理和服务要求，按照长期健康保险的经营标准，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经营和服务水平。

(三) 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商业保险机构要精心做好参保群众就诊信息和医药费用审核、报销、结算、支付等工作，提供即时结算服务，简化理赔手续，确保参保群众及时、方便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发挥统一法人管理和机构网络优势，开展异地转诊、就医结算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查询和投诉服务。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发挥远程医疗和健康服务平台优势，共享优质医疗资源，不断创新和丰富健康服务方式。

(四) 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人口健康数据应用业务平台建设。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功能完整、安全高效、相对独立的全国性或区域性健康保险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人口健康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和业务智能处理水平。

(五)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多部门监管合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处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有序竞争。保险监管机构要不断健全商业健康保险经营法规制度，完善专业监管体系。加大商业健康保险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销售、承保、理赔和服务等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销售误导、非理性竞争等行为，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市场准入退出、招投标、理赔服务等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主动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加大对泄露参保人员隐私、基金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情节严重的取消经办资格，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六、完善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支持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筹谋划，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



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加强沟通和配合，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协调解决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促进本地区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引导投资健康服务产业。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商业保险有关服务。各地区要统筹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加强对具有社会公益性的商业健康保险用地保障工作。

（三）完善财政税收等支持政策。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保障基

金政策。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坚持市场配置资源，鼓励健康服务产业资本、外资健康保险公司等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支持各种类型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发展。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普及商业健康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险意识。以商业健康保险满足人民群众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公开渠道和机制，建立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与合作，共同营造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国内贸易稳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快速推进，流通产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不断增强。在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对于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

商务应用。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

（二）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以托盘标准化为突破口的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跨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社会化水



平,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开展商贸物流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建设,形成若干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以电子商务、信息化及物流配送为依托,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进农村,规范和拓展其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超市、便利店、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 二、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商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动专业化提升和精细化改进,拓展商品展示、研发设计、品牌孵化、回收处理等功能,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

(五)增加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鼓励建设集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健康、养老、看护等大众化服务网点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纳入城镇化规划,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服务人员供给基地,培育一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健全养老护小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落实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政策。

(六)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

## 三、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

(七)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加快推进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做好流通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对兼并重组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推进流通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

和水平，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

(八) 增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力争用三年时间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充分把控行业 and 产业链风险的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

(九) 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拓展国内市场，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

#### 四、着力改善营商环境

(十) 减少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评估和清理涉及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事项，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

(十一) 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

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农产品价格和市场调控机制。建立维护全国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二)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集中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完善网络商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质量担保、损害赔偿、联合办案等制度，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建立案件曝光平台。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

(十三) 加快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国内贸易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营造诚信文化氛围。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综合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引导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加快推进政策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形成政策合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4日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在保障数据管理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持续实施
2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	持续实施
3	加强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车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鼓励超市、便利店、机场等相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	持续实施
4	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	持续实施
5	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邮政局等	2014 年底前启动
6	制订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	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7	探索采取设立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等模式，培育一批全国和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全国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落实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2014 年底前启动
8	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	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持续实施
9	通过加强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等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	持续实施
10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合理设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税率，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4 年底前启动
11	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2014 年底前启动
12	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等	2014 年底前启动
13	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2014 年底前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4	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等歧视性政策，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	持续实施
15	抓紧研究完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规范及相关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农村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商务部、法制办、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	持续实施
16	推动建立健全覆盖线上网络和线下实体店消费的信用评价机制	商务部等	2014 年底前启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的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新形势下的发展定位

（一）明确发展定位。以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努力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

（二）转变发展方式。国家级经开区要在发展理念、兴办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

努力实现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

(三) 实施分类指导。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要率先实现转型发展，继续提升开放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提高在全球价值链及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要依托本地区比较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和优势主导产业，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四) 探索动态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细化监督评估工作。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等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按程序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对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环保不达标、发展长期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通报、限期整改、退出等处罚，逐步做到既有升级也有退出的动态管理。

(五) 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规划实施、生态环境、知识产权保护、投资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等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引导国家级经开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对申请升级的省级开发区实施与国家级经开区同样的综合评价标准。

##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六)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新形势要求，因地制宜出台或修订本地区国家级经开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探索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依法规范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简政放权，科学设置职能机构。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要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严控债务风险。

(七)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外商投资等管理体制变革试点，大力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试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等模式。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试点。

## 三、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八) 提高投资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部分服务业领域开放，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推动国家级经开区“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区内企业“走出去”。国家级经开区要充分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积极吸引先进制造业投资，努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九) 带动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建立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发展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研究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金融、土地、人才政策，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十)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新型工业化的要求，以提质增效升级为核心，协调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外包、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发展，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要因地制宜确定重点领域，避免同质竞争。

(十一)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国家级经开区要坚持经济与技术并重，把保护知识产权和提高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形成产业创新集群。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国际合作创新园，不断深化经贸领域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十二) 加快人才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发展保障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激励和保障机制。

(十三) 创新投融资体制。继续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筹集资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同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及商业银行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贷序时融资安排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社会资本共办“区中园”。

(十四) 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等产业,吸引和培育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产业增值水平。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统计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和功能提升。国家级经开区要保证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五、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十五) 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绿色园区,开展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国际合作,制订和完善工作指南和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国际合作生态园建设。国家级经开区要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

(十六) 坚持规划引领。制订国家级经开区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投资促进规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建设,坚持科学、高效、有序开发,严禁擅自调整规划。国家级经开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经依法批准并实现全覆盖,重点地区可开展城市设计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的环境影

响评价。

(十七)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级经开区必须严格土地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可在本级建设用地指标中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允许符合条件且确有必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

##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 规范招商引资。国家级经开区要节俭务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提倡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出国(境)招商引资团组管理,加大对违规招商的巡查和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税政策和土地政策,禁止侵占被拆迁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得违法下放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供地审批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金。

(十九) 完善综合投资环境。国家级经开区要健全政企沟通机制,以投资者满意度为中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依法依规开办各种要素市场,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发布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建设指南,建立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评价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 实施意见

青政〔2014〕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性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统筹各类社会救助制度的行政法规，对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生存权益，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标志着新形势下社会救助事业迈上了法制化、体系化、规范化统筹发展的新台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委会精神，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将贯彻落实《办法》作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机制建设，提高社会救助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好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和人格尊严。

### 二、健全完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解决难点，抓紧完善相关配

套政策，确保《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一）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不同区域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统一研究确定全省不同地区相对一致的标准，并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各地要进一步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健全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要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发展，逐步实现资金统筹、程序统一、标准一致。

（二）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各地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制定城乡统一的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应当保证特困



供养对象日常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并随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供养形式由特困供养人员自行选择。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要通过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实行运营补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运营。

(三) 健全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突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好上下级预案响应标准的衔接配套。逐级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队伍快速出动、救援高效联动、层级补位互动”的工作格局。继续推进救灾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多灾易灾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营管理，建立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建立完善减灾救灾领导体系，细化完善灾情信息报送、应急抢险救援、启动应急响应、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灾情核查评估机制和统一发布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力量直接参与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

(四) 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对象医疗救助的基础上，逐步将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着力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全面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保险补偿，形成制度合力，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为急危重伤病需要救治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关费用的患者提供应急救治，同时，做好疾病应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救助制度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五) 健全完善教育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完善实施教育救助的具体措施和救助体系，在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优先纳入现有的学生资助体系，对资助标准和覆盖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努力做到应助尽助，确保资助公开、公平、公正。

(六) 健全完善住房救助制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以及财力可能，制定并及时调整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形成科学规范、可持续的住房救助长效机制。完善实施住房救助的具体措施，规范救助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七) 健全完善就业制度。要健全完善实施就业救助的具体政策措施，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摸清就业救助对象底数和就业需求，免费提供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精细化、个性化的就业服务。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鼓励企业吸纳、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救助对象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八) 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着力解决好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要进一步明确救助类型，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明确最低救助标准和最高救助限额，根据申请救助家庭困难程度和不同情形，分类别给予救助。情况紧急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突出其“救急难”的特点。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形成制度合力，消除救助盲区。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通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赠和资助、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用

于临时救助等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

### 三、积极稳妥推进“救急难”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试点先行、稳妥可控、审慎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救急难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利和人格尊严，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要科学确定“救急难”对象和救助标准，落实“救急难”资金，规范“救急难”流程，探索建立急难救助长效机制。要建立“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和“首问负责制”。要统筹各类救助资源，充分发挥各项救助制度尤其是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在“救急难”工作中的功能和作用，做到既要有重点制度来承接，又要注重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救急难”合力。对于具体救助制度无法满足救助需求，或者缺乏相应救助制度安排的急难事项，要协调有关部门确定解决措施，妥善予以解决。要研究制定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救急难”有关工作中的职责定位，要以城乡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和服务机构为依托，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建立主动发现、及时救助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要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在急难对象发现、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 四、不断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要不断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一）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县级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制定转办（介）流程，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落实部门责任，实现快速分办处置，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救助申请。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要依托综合服务大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平台，统一受理和转办（介）救助申请，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要加快搭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开通全省统一的“12349”社会救助热线，畅通申请报告渠道，建立部门间信息化分办、转接流程，及时受理、转办救助申请事项。

（二）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要在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核对工作水平，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金融、房产、车辆、社保、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信息化核对系统尽早启动运行。

（三）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和落实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优惠政策，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救助。要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畅通参与渠道。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努力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由传统的、单一的资金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帮扶、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相结合的专业化、个性化、发展型救助转变。

（四）健全信息披露共享机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公告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在保护救助对象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互联互通的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救助更加公平公正。

（五）建立救助资源统筹机制。要深刻把握

《办法》的精神实质，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救助资源整合统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组织本地区救助工作，做到救助政策有机衔接、救助资源合理整合、救助数据共享使用，进一步强化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综合救助效能。对同一类救助项目，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县（市、区）层面的统一管理，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多头救助、过度救助和遗漏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发挥有限救助资源的最大效益。

###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贯彻落实《办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重点部署，统筹规划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各市（州）、县（市、区）均要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要将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办事处）一级社会救助经办队伍建设，通过编制调剂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工作力量薄弱问题，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备2—3名社会救助专（兼）职工作人员。省财政厅、民政厅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的具体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在服务大厅设置社会救助统一受理窗口，具体承办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事项。各级政府都要进一步加大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健全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人数和服务半径等因素测算安排工作经费，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健全违法违纪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实施救助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所得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和推广各类社会救助工作方面经验和做法的同时，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进一步加强《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增强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的参与度。

本意见从2014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9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4〕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发展意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根据《青海省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省质量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同意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桥头铝”牌铝锭等 23 个产品为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

希望获得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及企业名单

（共 23 种产品）

- |                |                |
|----------------|----------------|
| 1. “桥头铝”牌铝锭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 “金昆仑”牌工业用甲醇 |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
| 3. “昆龙”牌氯化钾    | 北京昆龙伟业格尔木有限公司  |
| 4. “光宇”牌工业纯碱   |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
| 5. “金溢”牌铝合金型材  | 青海金溢新型铝型材有限公司  |
| 6. “玉玲珑”牌昆仑玉饰品 | 格尔木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
| 7. “青海湖”牌压力表   | 青海压力表有限公司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4〕21号

免去：

宋玉龙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

邵定宁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李增全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李福安同志的青海大学副校长职务。

- |  |                 |
|--|-----------------|
| 8. “鹏禾”牌掺混肥料                                   | 青海省湟中县海宁合资化肥厂   |
| 9. “晶鑫华隆”牌氯化钾                                  | 茫崖晶鑫华隆钾肥有限公司    |
| 10. “青羊”牌系列配方肥                                 | 青海省专用肥料厂        |
| 11. “AsiaSilicon”牌多晶硅                          |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
| 12. “祁连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br>(P. 042. 5)               |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
| 13. “金河元”牌普通硅酸盐水泥<br>(P. 042. 5)               |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14. “金牦牛”牌普通硅酸盐水泥<br>(P. 042. 5)               |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5. “中油久安”牌燃气调压器（箱）<br>(RX100/0. 4 RX200/0. 4) | 西宁中油久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 16. “路拓制造”牌金属波纹涵管<br>(Ø0. 75—Ø8)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 17. “路天立”牌改性沥青<br>(SBS SBR)                    | 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8. “路天立”牌道路重交沥青                               | 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柴达木”牌给水聚乙烯管材                              |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20. “柴达木”牌钢丝网骨架复合管材                            |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21. “柴达木”牌钢带螺旋波纹管                              |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 22. “林洪丰”牌微耕机<br>(1WG6. 3—135FC—Z)             | 青海林丰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23. “海塑”牌电缆                                    |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8日

##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城镇安全运行，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青政〔2014〕4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我省城镇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水平得以有效提高。同时，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低、规模不足、现状不清、管理体制不顺和管线权属复杂，管线敷设空间资源矛盾加剧、管理手段滞后、事故频发、应急防灾能力薄弱等问题日渐突出，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秩序。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强化措施、科学规划，建

设和管理好地下管线，切实保障城镇安全稳定运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二、总体要求

2015年底前，全省设市城市和州、县（行委）城镇完成地下给水、排水、供热、燃气、输油、通信、电力、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的普查工作，建立城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专业管线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7年时间，完成城镇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 三、全面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地要保障管线普查工作经费，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总体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和相关规范，组织好普查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工作。普查

工作包括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隐患排查。基础信息普查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探测、补测, 准确掌握各类地下管线位置关系、高程、功能属性、管线材质、建设年代、权属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 隐患排查应全面了解地下管线的运行状况, 摸清地下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要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依法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

#### 四、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政府要在普查的基础上, 依据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科学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 满足城镇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要建立完善专业的管线信息系统, 满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需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应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信息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推进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融合。充分利用信息资源, 做好工程规划、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应急防灾、公共服务等工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管理必须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据。

#### 五、加强规划统筹和管理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 优化和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 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统筹对各类专业管线布局, 合理确定管线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 加强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并作为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下管线建设规划的基本依据。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对地下管线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和测绘管理,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建设前要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覆土前要进行跟踪测绘, 项目完工后, 严格落实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制度和竣工测绘,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杜绝“重审批、轻验收”现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 依法严肃处理。

#### 六、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以及档案移交等制度。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 力争一次敷设到位, 适当预留管线位置, 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建设时序, 管线建设计划应服从道路建设计划, 同步实施。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道路挖掘, 杜绝“马路拉链”现象。西宁市、海东市要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工作,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 在融资管理、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试点经验, 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 七、加强改造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改造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 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通道进行专项治理改造, 推进城镇电网、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 实施城镇宽带通信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光纤入户改造, 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改造。加强城镇地下管网维修保养, 建立地下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护, 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强化监控预警, 发现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或隐患应限期处理。加强应急管理,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开展应急预案联合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广地下管线监控预警技术, 努力实现智能监测预警、有害气体自动处理、自动报警、防爆、井盖防盗等功能。加强城镇窨井盖管理, 落实维护和管理责任, 采用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 避免窨井伤人等事故发生。

####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支持城镇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维护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城镇市政管线, 积极开展城镇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试点。探索通过发行

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市场化方式融资。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作为银行质押品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市政管线投资和运营。各级政府要加快研究制定地下空间管理、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方面法规，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急防灾等方面的配套规章，优化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九、落实地方责任主体

市（州）、县人民政府是地下管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加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重要内容，研究建立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联动协调，强化政策措施，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以城镇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地下管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各级政府要在2015年底前完成本地城镇地下管线普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综合规划编制以及建立工作机制。省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列入2015年度重点督查工作。

### 十、明确部门指导监督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镇地下管线规划、地方标准制定和综合管理，指导城镇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管线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城镇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方案，负责下达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依照省发展改革委的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监督各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省能源局负责城镇电力电缆和燃气输油长输管线管理。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城镇通信管线的协调和管理。省广电局负责有线广播电视管线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城镇工业管线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安监局负责城镇地下管线建设实施安全综合监管。保密、驻军单位、中央驻青企业等部门要支持地方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各地要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意见精神，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镇安全运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4〕1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31日



# 青海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方案

为全力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履行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承担保护全人类、全世界共同的世界遗产的责任和义务,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实现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由国家级迈向世界级更高层次的保护管理,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巩固国家生态保护屏障,扩大青海的国际影响,为青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 二、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原则。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分段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依托专家、依靠地方,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面开展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使可可西里的珍稀资源得到更高层次、更广范围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大美青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二)主要任务。充分挖掘可可西里自然遗产价值,找准符合世界自然遗产标准的内容;编写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全面完成可可西里综合整治,提升保护和管理水平;深入细致地做好准备工作,迎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专家实地检查和考评,确保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三、组织领导和分工

(一)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以省长任组长,主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青海省申报世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可可西里申遗工作。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办公室内设专家组、综合组和接待组。其中,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咨询、资源调查评价、指导编写申报文本、选择考察线路、为IUCN专家的实地验收讲解、翻译;综合组负责文件起草、收发管理及宣传报道;接待组负责IUCN专家实地考察的接待。玉树州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完整的工作网络。

(二)工作分工。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分工如下:

**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成立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负责申遗过程中与国家部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沟通、汇报工作;制定IUCN专家考察接待工作方案,负责IUCN及国际申遗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宣传工作,指导世界遗产申报中的新闻发布工作。

**省编办:**负责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编制调配;研究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机构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成立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申遗工作专家组;负责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会同玉树州政府开展资源调查、编撰申报文本,组织申报文本的审查论证,协调完成文本报送;制定专家实地考察方案,确定考察线路;指导、检查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承担与外交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协调与联络。

**玉树州人民政府:**承担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主体责任,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资源调查评价和申报文本编制工作;负责制定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完成申报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申报地基础设施及管理服

务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国内外专家现场考察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申报区内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投资计划下达。

**省教育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与教育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沟通协调申遗有关事宜。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宗教方面的指导和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整治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申报地行政区划和地名等方面工作组织和协调。

**省财政厅：**负责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的保障；负责申报区内基础设施及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整治、迎检、接待等相关专项经费的安排及落实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质方面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地质专家组的建立和专家选派，参与资源调查活动，协助完成地质资源调查评价及申报文本中地质资源部分编写工作；负责地质方面的科学考察工作；负责提供申报地地理信息、文本编撰所需地图等。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申报地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生态技术方面的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申报地相关公路的改（扩）建；负责青藏公路、青藏铁路申报地青海境内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协调西藏交通运输厅完成青藏公路、青藏铁路申报地西藏境内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申报地水利水文方面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水利水文专家组的建立和专家选派，并开展资源调查活动，协助完成水利水文资源调查评价及申报文本中水利水文部分编写工作；负责水利水文方面的科学考察工作。

**省农牧厅：**负责申报地草场禁牧等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生物多样性方面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生物多样性方面专家组的建立和专家选派，参与资源调查活动，完成生物资源调查评价及申报文本中生物多样性部分编写工作；负责动、植物方面的科学考察工作及生物监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物局）：**负责完成

申报地人文、古迹、遗迹、文物资源调查评价和申报文本中人文古迹部分编写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国内外专家赴申报地实地考察的医疗保障工作。

**省外事办公室：**负责涉外事务方面的工作和礼宾、翻译工作。

**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旅游局完成申报地风光影像片的拍摄制作（DVD）；会同青海广播电视台完成广播电视有关宣传工作。

**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会同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省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起草《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条例》，上报省人大审议。

**省旅游局：**负责申报地美学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美学专家组的建立和专家选派，并开展资源调查活动，完成风光照片选集，协助完成申报文本中美学部分编写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保障的组织和协调。

**省气象局：**负责申报地气象方面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负责气象专家组的建立和专家选派，并开展资源调查活动，协助完成气象资源调查评价及申报文本中气象部分编写工作；负责气象方面的科学考察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申报世界遗产的新闻统一发布工作。

**省电力公司：**负责申报地电力设施综合整治和电力保障工作。

三江源办公室工作分工，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分工，由玉树州人民政府确定。

除上述工作分工外，有关地区、部门涉及其他事宜的，均应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四、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

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共分建立申遗工作机构、申请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清单、开展资源调查评价及申报世界遗产正式文本撰写、综合整治和迎检五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详见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建立申遗工作机构阶段	成立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月20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立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专家组(包括英文翻译人员)	10月2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立生物多样性、地质、水利水文、气象、美学等各专业专家组	10月2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旅游局
申请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清单阶段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中国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文本(中文版)》初稿,并报国家有关部门预审	11月2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中国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文本(中文版)》定稿	12月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中国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文本》中英文文本,并报国家有关部门预审	12月2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人民政府
	将审查后的《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中国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文本》中英文文本正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报请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委员会中国世界遗产预备清单	2015年1月1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开展资源调查及申报世界遗产正式文本撰写阶段	开展生物多样性、地质、水利水文及气象、美学等资源调查,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生物多样性、地质、水利水文、气象、美学》初稿及生物多样性、地质、水利水文、气象、美学等部分的描述和理由论述	7月1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旅游局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中文版)》初稿的专家论证	8月1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中文版)》进行审查论证	8月10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初稿的英文文本	9月1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开展资源调查及申报世界遗产正式文本撰写阶段	将《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初稿的中英文文本报送国家相关部门	9月2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可可西里风光拍摄和照片采集, 编制完成可可西里影像片(DVD)和《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画册》	11月10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省旅游局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知识读本》	12月15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规划》的编制工作	12月2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林业厅、玉树州人民政府
	将《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12月30日前	省政府法制办、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中英文文本报送稿	12月3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文本》中英文文本正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报世界遗产委员会预审, 并做好汇报沟通工作, 力争将可可西里列入2016年正式申报项目。	2016年1月1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人民政府
制定《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宣传工作方案》, 开展集中宣传	2月20日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广播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	
综合整治阶段	开展调研, 提出《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讨论稿)》	2月2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召开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审定《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讨论稿)》	3月1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办公厅、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印发《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开展综合整治	3月1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综合 整治 阶段	专家实地考察，确定考察线路	5月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人民政府
	完成《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上报省政府审定	5月10日	省政府法制办、玉树州人民政府、省林业厅、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召开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综合整治工作汇报，提出整改措施	5月15日	省政府办公厅、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树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建设遗产地展示中心，建立完善环境资源监测、地质灾害、水利水文、动物疫源病源、气象等站点	9月30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气象局
	拟定《青海省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迎接 IUCN 专家考察接待工作方案》（初稿）	10月2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接待办、玉树州人民政府
	召开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迎接 IUCN 专家考察接待工作方案》（初稿）	11月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接待办、玉树州人民政府
	全面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11月30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迎检 阶段	培训接待人员	2017年 3月1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省外事办
	完成省内专家验收和预检	3月1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终确定 IUCN 专家考察线路	3月3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迎接国家专家现场预检	4月15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迎接 IUCN 专家现场考察	待定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
	完成世界遗产委员会 2017 年年会表决的所有准备工作	5月30日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完善申遗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确保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做好资金保障。省级财政要专门列支预算,保障开展人员培训(国内外申遗成功项目考察)、国内外专家聘用;开展遗产资源调查评价;申报文件的编制、评估论证及审查;申报地环境综合整治、各阶段验收接待、宣传和办公

装备(专用车辆、技术设备、办公设备)等工作经费,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高度重视申遗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申遗氛围。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渠道,及时交流通报信息。

附件:青海省申报世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青海省申报世界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郝 鹏	省长	刘 俊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 张建民	副省长	康晓蓉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贾应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玉虎	玉树州州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贵有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湘国	省三江源办公室副主任
开 哇	省民宗委副主任	金 炜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陈克相	省民政厅副厅长	布 周	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陈 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世龙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副所长
吴国禄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付大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省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贾应忠、玉树州州长王玉虎兼任办公室主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姚天玮、玉树州副州长才仁公保、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布周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6号

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4日

## 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1月)

兰新高速铁路已全面建成，计划于2014年年底投入运营。但是，目前我省境内的高铁沿线，大部分施工场地清理仍未完成，弃渣弃土和拆迁的残垣断壁问题突出，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了给兰新高速铁路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环境，展现青海生态保护成果和大美青海的良好形象，省政府决定在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动员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地方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和铁路管理和工程建设单位，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开始至12月20日，利用1个半月的时间，采取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料垃圾，拆除施工营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消除施工痕迹，恢复沿线景观。全面整治沿线城镇、乡村环境。2015年上半年，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集中进行绿化美化，复垦复种，恢复植被。通过整治，实现高铁沿线“环境整洁、生态良好”的整体目标，不断改善城乡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对外开放的形象。

### 二、重点任务

(一) 高铁沿线施工场地环境整治。2014年12月20日以前完成沿线弃渣场、施工营地、预制厂、拌合场、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的撤场清理和环境整治。2015年上半年完成场地的绿化美化。

主要整治任务：一是整治施工营地、预制厂、拌合场、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拆除施工设

施设备及工棚、厕所等生活设施,清理废料、余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破拆场地水泥地坪。达到施工场地设备、物料全部撤除,废料、垃圾全部清运处理,临时占地全部复垦复种或恢复原有功能,无裸露地面的要求。二是对沿线隧道弃渣场进行整治,完善挡墙、截排水、边坡稳定等设施,完成分级、平整、覆土,2015年上半年完成植被恢复。整治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并且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美化,与周边景观协调。

(二) 高铁沿线环境整治。2014年12月20日以前完成沿线53个区段(点)村庄、城区或集镇、工矿企业和单位的环境整治任务。2015年上半年进行绿化美化。

主要整治任务:按照全省国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整治:一是整治拆迁遗留的残垣断壁,整治村镇内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等“脏、乱、差”问题。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二是对沿线城乡堆煤场、建材市场、物流公司以及部分废旧企业等场所进行集中整治。做到物料有序堆放,场(厂)区环境整洁,防尘抑尘措施到位。三是清理高铁沿线和村镇街道两旁堆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四是加强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对违规排污、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监督企业对场(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持环境整洁,物料堆放有序。五是对城镇、村庄、厂矿和有关单位面貌进行整治,根据情况规划一批铁路沿线的绿化工程。

###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类整治。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和青藏铁路公司负责沿线施工场地整治,地方政府负责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铁路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分工负责,按照沿线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逐段、逐点落实整治责任,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综合整治。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补助资金;省交通、住建、水利、林业、工商等

部门积极支持市州县政府开展道路、村镇、河道、市场整治和绿化美化;省政府督查室、监察厅、目标责任考核办公室等部门积极参与对环境整治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

(二) 多方筹措资金。兰新铁路甘青铁路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按照原有投资渠道,安排专项资金,抓紧开展整治工作;沿线各级市(州)县(区)政府要积极筹集整治资金,整合国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充分利用已有的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和绿化工作;省级财政适当安排资金对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好的地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适当补助。2014年底整治工作结束后,由省环保厅对各地区整治工作和整治成效进行考核,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根据考核情况,从2015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下达奖补资金。

(三)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把高铁沿线环境整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高原美丽乡村和创建生态乡村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指导社区或村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村规民约,完善环卫制度、门前三包制度,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乱丢乱堆乱倒垃圾,鼓励居民自我服务、相互监督。尽快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运行经费渠道,强化环境卫生及设施建管的制度建设,使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青藏铁路公司和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对高铁沿线建立常态化的管护机制,巩固整治的成果,维护铁路良好的整体形象。

(四) 加强宣传引导。省委宣传部和各新闻媒体、地方各级政府和机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兰新高速铁路对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开展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鼓励群众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沿线环境整治,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对整治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媒体曝光和通报批评。要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自觉维护村镇环境卫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城乡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附件: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计划表





责任单位	整治内容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拆除里长村已使用完毕的拌和站,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清理米拉沟特大桥下铁路施工垃圾约 300 方。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拆除民和拌和站工棚、板房, 清理米拉沟特大桥下以及拌和场生产场地内的弃渣、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拆除水泥地坪,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县政府	整治钟家 1 号隧道入口处的砖厂, 烧砖用土采取覆盖措施, 整治厂区环境, 保持整洁有序。完成桥下两侧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清理残垣断壁 3 户。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约 50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整治松树沟大桥南侧钟家 2 号隧道弃渣场和施工营地, 清理废渣, 拆除水泥地坪,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清理营地周边生活垃圾。
县政府	清理村庄乱倒垃圾约 10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整治大阳山沟特大桥边综合施工营地, 清理生产场地、拌和站和营地内的弃渣、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拆除水泥地坪,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完成双塔沟大桥下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清理残垣断壁 2 户约 30 米, 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约 30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进一步对下沈家隧道口弃渣场进行整治, 绿化美化。
区政府	对华烁、福海两家铁合金厂进行整治,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清理厂区杂物, 做好煤场防尘措施, 做到环境整洁, 物料摆放有序。清理下沈家隧道口弃渣约 4000 方和零星堆放的生活垃圾。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拆除汤官营隧道口施工营地,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整治站后万庆信鸽养殖专业合作社施工料场, 做好平整和覆盖防尘措施。清理站东、站西沿线弃渣和生活垃圾约 500 方, 整治站前施工场地, 做到施工环境整洁, 物料堆放有序。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清理站东隧道口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清理站西制梁场内弃渣、废料和周边的垃圾, 美化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湟源县	直沟特大桥南侧利华砖厂, 取料厂平整土地, 恢复景观, 清理废砖、废料约 3000 方, 加强燃煤管理, 防止扬尘, 保持厂区环境清洁。清理沿线堆放垃圾 3 处约 100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区政府
堆堆村	整治沟道内预制厂(公路建设用), 清理废料约 500 方, 平整场地, 恢复景观。	区政府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家村	清理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夹村	整治深沟特大桥下云洋砖厂, 清理废料约 2000 方, 平整场地, 保持厂区环境清洁。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清理残垣断壁 19 户, 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 清除村内垃圾, 整治村容村貌。	区政府
丁村	清理大峡村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子村	清理铁路桥下及沿线乱堆垃圾约 10 方, 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清理残垣断壁 4 户、约 100 米。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 整治村容村貌。加强已配备环卫设施的管理, 保障运行。	区政府
庄村	清理湟水特大桥(143—148号桥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约 50 方, 拆除残墙弃院 3 处, 整治村容村貌。	区政府
格村	清理湟水河特大桥下(161号桥墩附近)施工场地, 拆除水泥地坪, 平整场地, 恢复土地功能。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村	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拆除残垣断壁 4 户, 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 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村	整治湟水河特大桥下(224号桥墩附近)砂石料场, 清理建筑垃圾约 5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村	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拆除残垣断壁约 15 户 300 米, 清除拆迁后遗留垃圾 500 方, 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村	清理湟水河特大桥下(410号—420号桥墩)建筑垃圾约 1500 方, 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拆除残垣断壁约 30 户约 200 米, 清除拆迁后遗留垃圾, 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村	完成红线内房屋的拆迁, 清理残垣断壁 15 户约 200 米, 清除拆迁后遗留的垃圾, 平整场地。清理铁路桥下生活垃圾约 10 方, 整治村容村貌。规范村内桥下 1 个废品收购站, 保持站内整洁有序。	县政府
村	清理西营村西已使用完毕的拌和站施工营地, 拆除水泥地坪, 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责任单位	整治内容
县政府	清理铁路路北堆存的大量弃土。
海东工业园	整治海东工业园高铁北路、高铁南路沿线约 2000 米弃土带，平整场地，清理堆放垃圾。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整治位于海东工业园南侧的施工营地、拌和站、制梁厂，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整治海东工业园东、西两端高铁沿线约 500 方铁路施工垃圾。
青藏铁路公司	清理整治施工弃渣，零散堆放的生活垃圾约 100 方。
县政府	整治 2 处废品收购站，做到物料整齐堆放，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青藏铁路公司	整治隧道口、斜井和湟水河特大桥的施工营地，拆除临时建筑，水泥地坪，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恢复土地功能。
区政府	整治位于付家寨隧道口以东沿线 3 家物流公司环境，物料有序堆放。整治朱家庄公路交叉处废品收购站场地，清理其周边 2 处生活垃圾，约 5 立方。
青藏铁路公司	整治位于付家寨村拌和站和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西宁市站改造工程完工后，全面清理场地，完成对站东、站西沿线边坡整治及绿化。整治西宁站及附近区域拌和站、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整治位于九家湾村高铁沿线两侧约 7 万方的建筑垃圾。清理距九家湾隧道出口约 360 米处（012 桥墩）排洪沟内及周边堆存垃圾约 10 方。整治小企业、小作坊 4 家。开展后期绿化。
青藏铁路公司	拆除九家湾隧道出口约 114km 处（042 桥墩）的铁路项目部，清运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景观。
区政府	清理沿线两侧建筑垃圾约 3000 方。整治小企业、小作坊 9 家，2 个废品收购站环境，做到物料整齐堆放，环境整治。清运高铁沿线北侧（083—086 桥墩）拆迁厂棚内的建筑垃圾，整治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海东市乐都区	清理高铁沿线两侧倾倒的建筑垃圾约 2000 方。整治周边拌和站和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区政府
乐都区	整治位于康家村南侧空地租赁场地，高铁沿线北侧的预制板厂乱堆物料，保持环境整治。	县政府
乐都区	整治位于红崖村高铁预制板厂物料物品、材料和砂石料乱堆乱放问题，保持场区环境整治。	县政府
乐都区	清理位于韩家山村高铁沿线北侧堆放的砂石料约 2000 方。	县政府
乐都区	整治村容村貌，清理村庄内零散垃圾 20 处。	县政府
乐都区	整治位于上鲍村东侧砖瓦厂内凌乱堆放的砖块及土料。清理上鲍村南侧距铁路旁堆放的砂石料 500 方。	县政府
乐都区	清理兰新高速铁路制梁场内建筑垃圾，整治环境。	青藏铁路公司
乐都区	整治位于老营庄村周边的拌和站和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青藏铁路公司
乐都区	清理第四项目部东侧 200 米处的砂石料约 1500 方，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乐都区	拆除高铁沿线周边的残垣断壁 20 处约 300 米，清运高铁两侧倾倒的生活垃圾 30 处约 10 方，整治村容村貌。	县政府
乐都区	拆除高铁沿线周边的残垣断壁，加快塔尔湾村新农村建设工作进度。整治清理高铁沿线两侧堆放的木材（47—48、57—58 桥墩）。高铁南侧（55—58 桥墩）有一洗煤厂，需进行清理。	县政府
乐都区	拆除位于下旧庄隧道口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青藏铁路公司
乐都区	清理隧道口北侧排洪沟内及两侧的垃圾约 10 方。	县政府
乐都区	清理平整铁路两侧的弃渣场，拆除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及拌和站，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平整恢复场地。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乐都区	清理陈家山隧道口拌和站、施工营地周边乱堆乱放的建筑设施及材料，清运施工营地拆除后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恢复平整铁路两侧的弃渣场。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乐都区	清理照壁山隧道口拌和站、施工营地周边乱堆乱放的建筑设施及材料，清运施工营地拆除后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恢复平整铁路两侧的弃渣场。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 44 ·	整 治 内 容	责 任 单 位
沟村	清理隧道口、斜井施工营地周边乱堆乱放的建筑设施及材料，清运施工营地拆除后的建筑及生活垃圾，恢复平整铁路两侧的弃渣场。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山隧道	整治达阪山隧道口弃渣场及时平整恢复植被。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磨村	清理中疙磨村南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堆村	清理东滩村已使用完毕的施工营地，拆除水泥地坪，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恢复临时占地土地功能。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山隧道	整治峨博山隧道口弃渣场及时平整恢复植被。	兰新铁路 甘青公司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第 655 号令  
国发〔2014〕47 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8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51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4〕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4〕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4〕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0 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14〕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的通知  
青政〔2014〕5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6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节能管理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4〕17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省政府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省政府出台的《关于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的意见》于即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省土地管理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

●10月1日 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抚恤金制度的通知》自今日起正式施行。预计每年将有 5000 名企业退休人员遗属直接受益。

●10月7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在玉树市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协调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匡湧主持会议。

●10月10日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第 11 巡回督导组组长宋育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中央第 11 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苏泽林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

●10月1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以加强作风建设为新动力打响四季度攻坚战，力争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10月10日 省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郝鹏主持召开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这标志着我省公车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副省长、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0日 全国首个“扶贫日”前夕，我省开展扶贫日领导干部捐款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领导来到设在省委办公楼前的捐款点，带头捐款，奉献爱心。

●10月11日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开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与兴业银行副行长李卫民共同为兴业银行西宁分行开业揭牌。

●10月13日 兴海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分别就事故善后作出重要批示。

●10月13日 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马顺清主持会议。

●10月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一行到南川工业园区专题调研毛纺企业发展情况。

●10月15日 青海·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合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青海省国资委与广东省国资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骆玉林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0月15日至17日 副省长程丽华一行

深入果洛州玛沁、甘德等地调研就业创业、财政收支管理和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

●10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深入海南州公安局、共和县河西派出所、贵德县公安局等11个基层公安机关和基层所队，看望慰问基层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并就做好维稳安保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10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讨论了《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青海省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意见》，并对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实情况专题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三季度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第三期“青海金融讲堂”举行，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并讲话。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自查和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整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10月17日 省政府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在国家首个“扶贫日”，由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办、省扶贫

开发局、西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全省扶贫日活动启动仪式在新宁广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出席。

●10月20日 省政府召开1至9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2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正式挂牌运营。副省长匡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张茂于共同为西宁代办处挂牌。

●10月2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赴西宁市供电公司主持青海省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处置功能演练活动。此次演练是省市两级联动功能演练，也是目前最为复杂的一次指挥系统演练。

●10月22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西宁市乡镇社区企业调研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财政收支管理等工作。

●10月23日 我省召开第三次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及重点项目银企合作签约会。267家工业企业与1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达成193.4亿元资金供需合作意向，26家企业现场签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10月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新登记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企业经营者对全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4日 省政府召开三季度全省商务



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关于开展小额信贷扶贫项目的协议》。副省长匡湧会见中国扶贫基金会副会长江绍高一行并出席签约仪式。

●10月28日至29日 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杨志今一行来到我省，对西宁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进行督查。副省长张建民陪同。

●10月29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重点项目融资推介暨银企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园区的37个项目签订了105.46亿元的融资协议。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书记辛国斌出席签约仪式。

●10月29日 在出台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养老、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残疾人服务等四项公共服务具体购买办法的基础上，省政府召开购买公共服务大会，标志着我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正式启动。

●10月2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10月29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党员领导干部

会议精神。

●10月29日至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一行赴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刚察、海晏等县调研指导州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商务等工作。

●10月30日 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会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亲切会见了报告团成员一行，省领导郝鹏、张光荣、刘志强参加。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民警代表和西宁市部分群众代表600余人聆听了报告。

●10月30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人民和县核桃庄乡钟家村调研，强调要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行动指南，依法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10月31日 副省长刘志强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委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赴西宁市调研城市民族工作。

●10月31日 省政府召开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部署相关工作，动员沿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铁路施工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集中攻坚整治高铁沿线周边环境。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辑录：马曦娟 责编：张崇明）